

五旬醉酒男子坐反公交车 与司机争执并殴打乘客被判刑

2021年02月18日 14:44 来源：新民晚报



新民晚报讯（通讯员 张熠 记者 江跃中）五旬醉酒男子坐反公交车，与公交车司机争执，并殴打车上其他乘客。近日，丁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2020年1月12日21时许，司机季先生（化名）驾驶717路公交车，从丰庄开往延平路车站。公交车行驶至轻纺市场时，一醉酒男子上了车，坐在了第一排。行驶几站后，该男子突然称车辆方向不对，要求停车。司机没有理睬，男子便开始叫嚣。待车辆到达武宁路真北路站时，司机停车将两扇门都打开，让男子下车到对面坐车。然而该男子不仅不下车，还出言不逊。坐在车厢后面的乘客看不过去，一起劝他下车。受到刺激的男子更加猖狂起来，与劝说的乘客发生争执，并挥拳打中其中一位男性乘客的面部，被害人立即鼻血直流。司机见状报警，民警到场将涉事双方带至派出所。

经查，打人的男子名叫丁某某，当晚他和同事在嘉定丰庄的一个饭店喝了8两白酒和几瓶啤酒。“我比较了解我自己，激动了就要骂人的。我回到家里仔细回忆了一下，我是打过这名男子的。”丁某某说道。

检察官认为，被告人丁某某酒后因自身原因乘错公交车，在要求司机停车未果后在公交车上随意打骂劝说的人员，并致一人轻伤二级，是典型的酒后闹事行为。丁某某所侵犯的不仅仅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，其对劝说的乘客随意殴打的行为，更是对社会秩序的严重破坏，其行为更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。因丁某某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，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并取得谅解，故普陀区检察院以丁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，于2020年12月23日向普陀区法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，后普陀区法院以丁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检察官提醒：酒后容易冲动，朋友们在饮酒时一定要注意适度，不要饮酒过量。饮酒后注意控制自己的情绪，千万不要做违法犯罪的行为。

xúnxìnzīshì
单词：寻 衅 滋 事
chāngkuáng
猖 狂

jiàoxiāo
叫 嚣
sùcái
速 裁

chūyánbùxùn
出 言 不 逊

- 讨论：1. 您如何看待醉酒男子因坐错方向而与司机起争执，并殴打劝说乘客这一现象？
2. 乘客坐错方向要下车，您认为司机应该立刻停车吗，为什么？

源新闻：<http://www.chinanews.com/sh/2021/02-18/9413630.shtml>

音声 URL：<http://tten.co.jp/sound/text/2207n836.m4a>